

股票代码：002750

股票简称：*ST 龙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通知公告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5 日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、070）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：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樊献俄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230,708,4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0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9,460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3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248,2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28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5,386,7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701,7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9 人，代表股份 3,68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04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8%；反对 2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；弃权 1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59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88%；反对 24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8%；弃权 10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提案 3.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0,360,4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2%；反对 2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38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97%；反对 25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84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1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提案 1 至提案 3 全部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杨天铭、尤雪婷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